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 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 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 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無意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 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且遵守 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 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 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